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因公司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的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P=P_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上述回购股份的价格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1+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12×实际持股月份数）的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因此，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 23 万股，回购价格为 3.87 元/股。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田丰： _____

苏为科： _____

顾菊英： _____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